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粤 01 清申 51 号

广州市中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区住宅建设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由审判员范晓玲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赖鹏有、傅贤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邓若兰、书记员华捷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将由你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5:30 在第 61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身份证件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000，联系人：邓若兰：83210910、华捷：83210936。